

关于 2019 年原州区财政总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原州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上

原州区财政局长 刘万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原州区财政总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原州区财政总收入 433,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58 万元。财政总支出完成 421,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905 万元，2019 年财政总决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原州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51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79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82,70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5,807 万元，上年结余 1,026 万元。

2019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979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107.76%,同比下降8.39%。按收入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13,255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115.26%,同比增长22.12%;非税收入完成4,724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91.13%,同比下降46.14%。

2019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6,358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补助6,358万元。

二、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019万元,为变动预算的99.8%,同比下降1.05%;债务还本支出11,044万元。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5,905万元,为变动预算的99.8%,同比下降40.24%。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衡情况:2019年原州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共427,51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79万元,返还性收入5,44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3,79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3,46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807万元,上年结余1,0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01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044万元,年终结余454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9年原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来源共6,35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6,35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5,905万元，年终结余453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四、政府债务管理

2019年自治区核定原州区政府性债务限额11.94亿元，2019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10.36亿元，未超出债务限额。其中地方政府债券10.36亿元（一般债券9.43亿元、专项债券9,342万元），教育外债72万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48亿元，偿还教育外债贷款本金15万元。

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财政围绕区委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预算收支执行工作。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财政收入

上半年我区财政总收入398,07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4,170万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84万元（税收收入5,338万元，同比下降

15.31%，完成预算的 39.48%；非税收入 1,946 万元，同比增长 77.88%，完成预算的 40.39%），同比下降 1.53%，完成年度预算的 39.72%。（2）上级补助收入 360,932 万元；（3）债务转贷收入 25,500 万元；（4）上年结转 45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90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456 万元；（2）上年结转 453 万元。

（二）上半年财政支出

上半年财政总支出 249,957 万元，同比增长 2.79%，完成变动预算的 60.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477 万元，同比增长 2.88%，为变动预算的 60.59%。按支出功能科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32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208 万元；
教育支出	36,32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67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7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8,347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6,06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1,554 万元；
农林水支出	94,47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492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1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3,399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1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8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0, 同比下降 10.36%, 为变动预算的 42.82%。按支出功能科目安排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50 万元;

二、上半年收支预算变动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动情况

上半年全区财政收入预算变动数 410,081 万元 (年初安排 282,501 万元), 变动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9,095 万元 (年初安排 217,711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837 万元 (年初安排 40,137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25,500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万元, 上年结转 453 万元。

相应支出安排 410,0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5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3,226 万元;

教育支出	78,09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009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9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8,06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7,08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7,34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54,885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756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9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645 万元;
预备费	1,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支变动情况

上半年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3,909 万元，其中：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456 万元，上年结转 453 万元。

支出相应安排 3,909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安排如下：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535 万元;

三、财政主要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2020年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财政工作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举措，积极应对疫情对地方经济的冲击，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障国家重大政策落实和全区重大项目实施、重点工作推进。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2020年初，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财政将阶段性减税降费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中之重，强化财税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扶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多方筹措资金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财政从资金筹集、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制度完善等方面为疫情防控资金提供全方位保障，紧急协调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沟通配合，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统筹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1308.86万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及援鄂医疗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确保了疫情防控资金及物资保障。

二是狠抓财政收入切实保障经济运行。受2019年减税降费

翘尾政策和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影响，我区税收收入大幅下滑，预计全年地方收入目标难以完成；疫情防控保障、“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资金量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为对冲疫情对我区经济影响，一方面切实加强税收组织，构建“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税体系，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做好税收分析预测工作，同时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情况，以便税务部门及时掌握税源，全面挖潜堵漏，增加税收收入，努力完成年初任务目标；另一方面深挖非税征管渠道，全面排查辖区内非税收缴来源，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加快国有资产变现，着力提高非税收入，弥补税收收入短收部分，切实缓解收支矛盾，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二）精准发力，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决胜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全面决胜目标，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加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和优化使用结构，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2020年计划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9亿元，上半年实际整合到位7.5亿元，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以“扶贫攻坚总揽，行业核心项目保留，部门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分类实施”的原则统筹资金安排：安排产业扶贫到户1.1亿

元，产业发展1.5亿元；安排小额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0.5亿元、扶贫保和雨露计划补助1,763万元；安排农村危房危窑改造资金8,763万元、扶贫道路2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855万元；安排农村饮水安全4,060万元、水利发展基础设施2,994万元；安排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资金612万元；安排建档立卡户技能培训1,028万元；安排光伏扶贫项目2,000万元。

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加强项目储备，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实施好清水河污水治理、固原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和农村改厕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不断提升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成效。

三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我区2020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36亿元，截止6月底政府债务余额12.91亿元，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55亿元，安排用于清水河棚户区改造、清水河综合治理、美丽村庄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光伏扶贫和五幼迁建等公益性资本性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债券资金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我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实施全口径债务风险管理，加强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合理控制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限额外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照

中央统一部署和自治区提出的“八个一批”要求，制定《原州区2020年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防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三）树牢底线思维，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0年预算编制将“三保”支出足额列入年度预算，从源头上保障“三保”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将新增“三保”政策支出缺口通过调剂预算资金、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启动应急管理资金、预备费及预算稳定调基金等应急资金方式及时补足。

二是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机制。加强库款预警监测，根据库款保障情况统筹安排各项财政支出，强化工资支付保障风险评估，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用于“三保”支出，并健全落实好应急预案。建立“三保”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强化预警结果运用，形成全方位监控保障合力，预防出现或可能出现工资延期发放等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保障“三保”平稳健康运行。

（四）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一是保居民就业。着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兜底困难群体就业、加强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

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退役军人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

二是保基本民生。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守好生态环境底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妥善做好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积极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提标扩围政策，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减轻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千方百计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是保市场主体。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持续强化金融支持，提升优化服务效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支物物资供应、复工复产等系列优惠政策，兑现好自治区“工业 24 条”“商贸 15 条”“应对疫情稳增长 21 条财政措施”等政策，持续推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实生效。

四是保粮食能源安全。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我区 137 万亩耕地和 10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完善马铃薯三级繁育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小杂粮种植；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抓住闽宁协作、中国铁路集团定点帮扶机遇，扩充

我区工业门类，打造一批优质工业品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农业产业化、高新技术产业、全域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1+4”专项行动，力争签约一批合作项目。

六是保基层运转。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收定支、量力而行，除严格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和固原市各项保障政策外，严控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加强财力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采取清理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处置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等措施，弥补受疫情影响及减税降费形成的收入缺口；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收支考核管理等工作，争取相关转移支付奖励资金，切实提高财力保障。

总结回顾上半年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受2019年减税降费翘尾政策和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影响，我区税收收入大幅下滑，预计全年地方收入目标难以完成；**二是**当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显，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和重大项目建设压力较大；**三是**部分部门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分析，努力加以解决。

四、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统筹用好抗疫直达资金，充分发挥惠企利民效益。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现下达我区抗疫直达资金 7.3 亿元，财政将统筹用好抗疫直达资金，重点用于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进一步缓解我区“三保”支出压力。同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开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益。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不该开支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开支，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控津贴补贴标准、严格出国境审批程序、加强办公用房管理，节省资金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

（三）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切实践行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的要求，将新增支出和既定项目支出统筹考虑、统筹安排，将因条件形势变化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可延后安排的项目资金，统筹调整用于“三保”支出；制定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

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疫情防控和“六保”方面的急需支出。

（四）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能力。

进一步创新完善财政体制机制，以财政管理效能提升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有序推进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逐步减少实拨拨款，尽量避免以拨代支，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优质优价优效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建设，逐步推进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原州区 2019 年财政总决算分析报告

2019 年，原州区财政工作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十三五”财政发展目标，以脱贫攻坚为统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三次全会和区委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全力以赴配合实施好“三大战略”，切实做好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较好的完成了财政工作任务。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原州区财政总收入 **433,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58 万元。财政总支出完成 **421,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905 万元。

(一) 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原州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51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79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82,70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5,807 万元，上年结余 1,026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979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7.76%，同比下降 8.39%。按收入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13,255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15.26%，同比增长

22.12%；非税收入完成 4,724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91.13%，同比下降 46.14%。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358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补助 6,358 万元。

(二) 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01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8%，同比下降 1.05%；债务还本支出 11,04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5,905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8%，同比下降 40.24%。

(三)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衡情况：2019 年原州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共 427,51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79 万元，返还性收入 5,44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3,7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3,46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807 万元，上年结余 1,0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0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044 万元，年终结余 454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原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来源共 6,35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905 万元，年终结余 45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从全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来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

下降 8.39%，税收收入持续增长，增幅 22.12%，收入质量较高。非税收入同比下降 46.14%，主要为上年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一次性入库影响非税收入减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1.05%。

（一）收入情况

税收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原州区税收收入完成 13,2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收 2,401 万元，同比增长 22.12%。其中：**增值税**入库 5,037 万元，同比下降 12.48%，主要原因是宁夏东海房地产公司上年自查补报以前年度预缴增值税及滞纳金以及本年度固原泰合酒店发生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本年增收；**企业所得税**入库 1,264 万元，增收 242 万元，同比增长 23.68%，主要是企业汇算清缴补缴税款及营业利润上浮，影响企业所得税同比增收；**个人所得税**入库 280 万元，同比下降 37.64%，主要是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以及六项专项扣除影响收入大幅下降；**印花税**入库 8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收 81 万元，同比增长 9.94%，主要是固原农村商业银行发生借款合同贴花一次性增收所致；**耕地占用税**入库 3,144 万元，增收 2,804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各部门沟通协调高效快捷，使税款及滞纳金能按期全额入库。

非税收入持续下降。2019 年原州区非税收入完成 4,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收 4,047 万元，同比下降 46.14%。其中，

专项收入 960 万元，减收 535 万元，同比下降 35.79%，主要是去年中河乡人民政府和原州区林业总场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372 万元，今年无此项收入，影响同比减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96 万元，减收 405 万元，同比下降 44.95%，主要是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比减收；**罚没收入**完成 308 万元，减收 369 万元，同比下降 54.51%，主要是城市综合执法局执罚的其他罚没收入增幅较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939 万元，减收 3,259 万元，同比下降 62.70%，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入库 3,000 万元，不可比因素减收。**捐赠收入**完成 1,010 万元，增收 510 万元，主要是福建马尾区捐款收入。

(二) 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支出总计 421,924 万元，同比下降 1.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019 万元，同比下降 1.05%，主要受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影响较大，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96 万元，增长 11.63%；公共安全支出 2,193 万元，同比下降 17.31%；教育支出 77,177 万元，同比增长 5.5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1 万元，同比下降 17.36%，主要是上年拨付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中央预算资金影响本年支出增长；节能环保支出 12,087 万元，同比下降 51.62%，主要是去年支付美丽村庄建设资金 6,440 万元，本年度未在此

科目列支、去年出部分单位环境整治费用，今年未在此科目列支、去年支出森林植被恢复费，今年无此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9 万元，同比下降 54.47%，主要是因机改革应急管理局本年度支出计入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中，影响本科目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 4,010 万元，同比增长 51.55%，主要是拨付 2019 年电字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 1,500 万；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 万元，同比下降 91.14%，主要去年支付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245 万元，今年未在此科目列支；住房保障支出 18,381 万元，同比增长 21.01%，主要是本年度危房危窑改造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3,739 万元。

（三）支出的主要特点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集中财力破难题、精准发力真扶贫、形成合力见实效的“拳头”作用，全力保障今年全区脱贫攻坚摘帽工作。2019 年我区计划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量为 91,346 万元，实际整合到位资金 90,127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5,533 万元、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 8,490 万元，其他涉农专项资金 36,105 万元。一是整合资金投向产业扶贫及扶贫产业、扶贫产业贷款担保、贴息等生产发展项目 32,932 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 37%。其中种植业优质粮食产业发展整合资金 625 万元；草畜产业 3,572 万元；蔬菜产业 2,903 万元；旱作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1,479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扶贫到户项

目 13,648 万元；农村改革与产业化经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3,208 万元；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 3,497 万元；扶贫贷款担保及风险补偿基金 4,000 万元。二是整合资金投向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55,342 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 61%，其中水利发展项目 16,648 万元；贫困村道路、连户巷道建设项目 25,746 万元；贫困村危房危窑改造项目 11,339 万元；林业生态造林及地质滑坡灾害治理项目 26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49 万元。三是扶贫产业培训 1,853 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 2%。

----**突出重点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安排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77,1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发展（幼儿园建设），“互联网+教育”中小学和城乡义务教育等，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夯实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基础。二是安排农林水事业支出 142,545 万元，用于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林业特色优势产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易地扶贫搬迁和异地搬迁，贫困村道路绿化项目提升建设，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等，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三是安排科技文化事业 7,730 万元。用于科技扶贫，国家文物保护，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等，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四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事业 62,292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临时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

- 20 -

贴和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等，做到兜底线、可持续。五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3,468 万元，较上年增张 9%。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乡镇鼠疫点建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等，不断提升卫生医疗公共服务水平。

----**稳妥化解债务金融风险，确保经济安全平稳运行**

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区委、政府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有效管控金融“闸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分类施策，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24,029 万元，实现了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的目标。二是防范处置金融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第一、开展金融领域乱象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行业归口、综合治理”原则，开展集中式、拉网式、滚动式的线索摸排；核查涉嫌非法放贷公司，对发现非法放贷的责令关门停业；清理整顿投资公司乱象，对辖区内投资公司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乱象，对发现的非法集资，全部立案侦查；规范民间借贷诉讼程序，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对涉及“套路贷”及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的依法裁定驳回起诉。第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能力。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加强政银企对接，督促金融机构放低门槛，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降低实体融资成本，解决“三农”和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第三、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配合银行及乡村两级信用协会对 11 个乡镇开展“三信”评定与创建，进一步提高贫困农户和农村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意识，逐步形成农户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信用体系，维护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绩效评价管理

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和规范性，更好地体现和落实中央、自治区、固原市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提高国库管理水平，加强库款和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建立库款监测分析机制，完善了库款目标余额制度，确保库款保持在合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建立健全财政项目库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我区以狠抓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2019 年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从事后评价向事前和事中延伸，充分调动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积极性，及时纠正偏差，防止财政资源配置环节和使用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委托第三方对 2018 年 11 个单位、53 个项目（含 25 个子项目）79,369.23 万元的涉农整合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到 2018 年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绩效评价结果结论为“优”的有 14 个，

“良”的有 35 个，“中”的有 3 个、“合格”的有 1 个。2019 年 12 月委托第三方对 9 个部门（单位）161 个项目 90,127 万元的涉农整合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三、2020 年预算执行工作思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将围绕实现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紧扣脱贫富民，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切实做到贫困对象、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精准，提升资金效益，提高脱贫质量。一是巩固脱贫摘帽成效。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要求，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增福祉，以政策措施的稳定性、连续性，保障脱贫成果的稳定性 and 可持续性，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二是实施未脱贫人口“清零”行动。对全区未脱贫的 824 户 2145 人，逐户分析、逐人研究、综合施策，确保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农村人口全部脱贫。调整完善产业扶持发展方向，重点向“边缘户”、未脱贫户等倾斜。三是统筹兼顾补短板。统筹兼顾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加大对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改善与产业就业扶贫资金支持力度，全面补齐短板。

（二）实施乡村振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态

富裕”总要求，围绕“五个振兴”，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高标准农田、农村公路建设。二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修缮垃圾填埋场、实施农村垃圾分类、新建乡镇公共厕所。三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农民工培训基地建设、示范性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创业贷款贴息等，促进城乡就业创业；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实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和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健全全民共享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增加农民商业健康保险，促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强化风险意识，牢牢守住防范化解风险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保持财政可持续。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堵后门要更严，开前门要更大。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加强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保持限额内债务不超自治区核定限额，切实降

低财政运行风险。**二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进一步做好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根据债务单位性质、经费来源等特点，结合债务类型、工程建设进度和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分类施策逐笔制定偿债计划，合理统筹安排偿债资金，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年度化债任务全面完成。**三是**坚决遏制新增债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坚决制止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举借隐性债务。**四是**强化金融乱象整治。进一步加强对投资理财、典当、担保、小额贷款、保险代理等机构违法从事抵押、融资、吸储、放贷问题，以及从事“套路贷”“校园贷”“网贷”“车贷”、暴力讨债、虚假诉讼、骗取保费等社会乱象问题的排查治理，确保金融领域突出乱象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五是**化解银行信用风险。推动债权银行因企施策，综合应用各类融资工具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建立债权债务执行绿色通道，加强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行政、司法、金融、舆论监督等综合手段，不断提高债务清收成效，增强银行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信心。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坚定不移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和保障经济质量提升发展，狠抓制度建设，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选取3个重大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修正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规模、优化支出标准；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开展

绩效目标申报，并对绩效申报目标进行集中会审或委托第三方会审，重大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人大审查；绩效监控管理，绩效监控管理做到全覆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提出整改和预算调剂意见；绩效评价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选取1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对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绩效信息公开，选取几个重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并公开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和落实国家重大政策事项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项目，及时调整用途避免资金沉淀。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应对，加强财政收支预期管理，严格规范收入秩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力争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10%；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留足政府偿债资金。

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同时按要求积极推进扶贫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财政政策等公开，切实提高财政“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

原州区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9 年，原州区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及固原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精神，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现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多措并举，突出重点，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打好工作基础。10 月 28 日原州区举办了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培训会上传达了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会精神；通报了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对原州区 2018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抽审中发现的问题；介绍了原州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讲解了《预算绩效评价实务》。12 月 8 日举办了 2019 年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业务知识培训。为了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对涉及财政直接拨款的 9 个部门（单位）161 个项目的 90127 万元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回头看，委托绩效评价第三方现场教学，相关部门（单位）现场填报，绩效评价第三方现场复审。同时对绩效自评表和自

评报告进行复审。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二是**重视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印发了《原州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原财（绩）发〔2019〕749号）、《原州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原财（绩）发〔2019〕750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原财（绩）发〔2019〕751号）、《原州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原财（绩）发〔2019〕752号）、《原州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原财（绩）发〔2019〕753号），从制度上保证了绩效管理有章可循。**三是**通报评价结果。印发了《原州区财政局关于2017年重点项目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其中：2017年脱贫销号村村组道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等11个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优”；荒山造林等5个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四是**落实评价结果。对12个单位下发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的通知，目前已全部整改上报。**五是**转发文件依据。印发了《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六是**积极配合检查。配合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对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抽审、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情况核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巡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

况回头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调研。七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原州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暨做好2020年原州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批复与公开、下达与监控、自评与公开做了规定；为了强化预算管理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草拟了《原州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暂行办法》，正准备印发。八是及时反馈信息。将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整改通知向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抄送，以便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九是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配合财政厅，积极推进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和支付进度，做好2019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十是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19年对2018年11个单位，53个项目（含25个子项目）79369.23万元的整合资金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到2018年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目前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绩效评价结果结论为“优”的有14个，“良”的有35个，“中”的有3个“合格”的有1个（详见2018年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2019年12月对9个部门（单位）161个项目90127万元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同时要求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出具《原州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和《原州区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评价报告》。

（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改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一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为加强造价咨询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规范执业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印发了《固原市原州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流程图》的通知、《固原市原州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企业及会计师事务所库管理及考评办法》的通知、《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格式》。二是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全年对 340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概算及招标控制价审查，送审金额 86446.4 万元，审定金额 83843.78 万元，节约投资 2602.62 万元；共收到结算审核项目 307 个，已完成工程造价审查 227 个，送审金额 26888.31 万元，审定金额 25230.31 万元，审减金额 1658 万元，审减率 6.16%；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183 个，审定投资额 11174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结果运用不足，绩效评价虽有结果，但没有达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奖惩措施。主要表现为没有把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没有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没有将绩效评价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

二是实操工作不足，主要是绩效实务操作基础工作薄弱，业务能力不强。

三是重视绩效评价事后管理，没有完全做到绩效全过程管理。

四是绩效评价结果约束力不强，与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等环节未能紧密衔接，部门单位缺少开展绩效评价的压力与动力。

三、下一步打算和建议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切实做到“花钱问效，无效问责”。建议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效能考核。

二是加强绩效知识业务培训。

三是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监控管理和信息公开检查纳入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检查范围。

四、建议对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转发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号)，

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的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6个方面，加强绩效管理。

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自治区财政厅、固原市财政局和领导的要求还有差距。在新的一年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财政厅、固原市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同时学习兄弟各市县对预算绩效管理好的做法和经验，确保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在新的一年里再上新台阶。

原州区 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自治区核定原州区政府性债务限额 11.94 亿元，2019 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 10.36 亿元，未超出债务限额。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10.36 亿元（一般债券 9.43 亿元、专项债券 9,342 万元），教育外债 72 万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48 亿元，偿还教育外债贷款本金 15 万元。

原州区 2019 年财政决算公开其他情况说明

原州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支出，原州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和原州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表。